

## 關於政制發展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 A. 政制發展的原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份，充分體現「一國」；根據中央授權香港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充分體現「兩制」。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其唯一原則乃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份，是直轄於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故他既應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也理所當然要對香港特區負責。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這是一件新事物，是一國之下與國內不同制度的地方行政區，故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要根據香港實際情況、由一個各界別參與、具有廣泛代表性的由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提名後選出，再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特首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分階段漸進，逐步改善，一俟時機成熟，最終達至由普選產生。

過程中，特區政府的一切施政都要顧全一國兩制的原則，絕不能祇顧「兩制」而忘了「一國」，否則會釀成混亂，對整個特區不利。在此原則下，保障香港穩定和繁榮，同時也須兼顧各階層的利益，方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另一方面，也要保持過去政制行之有效的部份，逐步達到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資本主義的順利發展。

### B. 法律程序問題：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其程序為：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而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故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適合程序是首先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稿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後，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修改藍本，再進行本地立法（因香港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權力來源均來自中央授權，沒有「剩餘權力」），方附合一國兩制的立法程序。

基本法附件二對第四屆和其後的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未有明文規定，除非附件一和附件二已經修改，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宜仍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為妥。至於「二零零七年以後」字樣，明顯指二零零七年之後，並無包括二零零七年在內。